

#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 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0.9.11(90)全聯醫總昭字第1221號函公告

- 一、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鼓勵中醫師研習繼續教育及落實繼續教育點數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每位中醫師每年應修習繼續教育點數廿四點。(以一點換算一小時為原則)
- 三、申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支付標準之中醫師每人每年應修習針灸傷科繼續教育點數八點。(內含於每人廿四點中計算)
- 四、針灸傷科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定為申請之課程中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數為針灸傷科課程且申請點數時註明申請針灸傷科繼續教育點數，點數證明上加註有「針灸傷科繼續教育」字樣。
- 五、繼續教育點數管理，每年年底由所屬公會統計造冊，點數不足者另行造冊送交全聯會備查。
- 六、修習繼續教育點數不足者由中保會各區分會加強補修點數之管理。

**【註】**依據中央健保局91.08.16健保醫字第0910032122號公告「九十一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鼓勵提昇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七條」：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中醫師，應修滿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定「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管理辦法」所定繼續教育點數；不符合規定之中醫師，其個人申報之醫療費用點數不列入所屬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核算基礎。

**【註】**行政院衛生署92.04.23衛署醫字第0920202566號令訂定發布「醫師執業證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180點以上：一、醫學課程。二、

醫學倫理。三、醫療相關法規。四、醫療品質」。